



编 号: 0415-2019-QQ

一 阶 段 审 核 通 知 书

受审核方：高碑店市馨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0312-2990809；传真：；手机：13803277136

尊敬的 张会表 先生/女士：

根据我公司与贵方电话/书面约定，我们将从 2019 年 09 月 01 日 上午至 2019 年 09 月 01 日 下午（共 1.0 天）

对贵方进行管理体系审核。

任命 吉洁 先生/女士为审核组长（联系电话：）

请您对以下内容进行确认

审核领域：_____

审核类型：Q:一阶段现场, O:一阶段现场

认证范围：Q: 废气净化塔、油烟净化器、活性炭废气净化设备、光氧催化废气净化设备、无烟烧烤车的生产
O: 废气净化塔、油烟净化器、活性炭废气净化设备、光氧催化废气净化设备、无烟烧烤车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

GJB：

审核组成员及联系电话

审 核 组 成 员

姓名	性别	审核职务	专业代码	联系电话
吉洁	女	组长	Q:17.10.01, 17.10.02; 18.05.07 O:17.10.01, 17.10.02; 18.05.07	18633812642

审核组将何时贵单位与管理体系相关的方针、程序是否满足申请标准的所有要求，并确认贵单位是否具有满足认证业务范围的能力

审核将依据审核计划进行，如您对审核组人选及日程安排有异议，请及时提出书面理由。如果通知发出三日内无回复意见，我们将按计划进行。

*固定场所 处，临时场所/流动场所 处。（如果遗漏，请立即补报）

谢谢合作！

以上内容如有不明处，请与我公司审核部联系。联系电话/传真：

发送日期：2019.8.28

发送人：张敏